

第 5227 號公告

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香港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3)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DR00481/HK/19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檔案編號： EB/2135/62/M03N

致： 香港皇后大道西 179-181 號的業主

本人認為，位於(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西 179-181 號，即坐落(地段號數) L.L.6630, I.L. 6629 的建築物的排水系統欠妥及不衛生。

2.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8(3)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即業主)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前的一段期間，進行以下工程：

僅就樓宇後巷的共用地下排水系統而言

- (i) 就樓宇後巷的共用地下排水系統欠妥之處的範圍及位置，包括沙井、集水溝、排水明渠及排水管的欠妥及錯駁，進行勘測並提交報告；
- (ii) 就勘測中發現排水渠管欠妥及錯駁之處提交補救工程建議；及
- (iii) 於項目(ii)的補救工程建議被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後，進行所需的修葺或補救工程。

(上述的排水系統欠妥位置在夾附圖則上標示，以資識別。)

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 曾劍忠



代行)

附註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0樓1005-06室，傳真號碼：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www.bd.gov.hk)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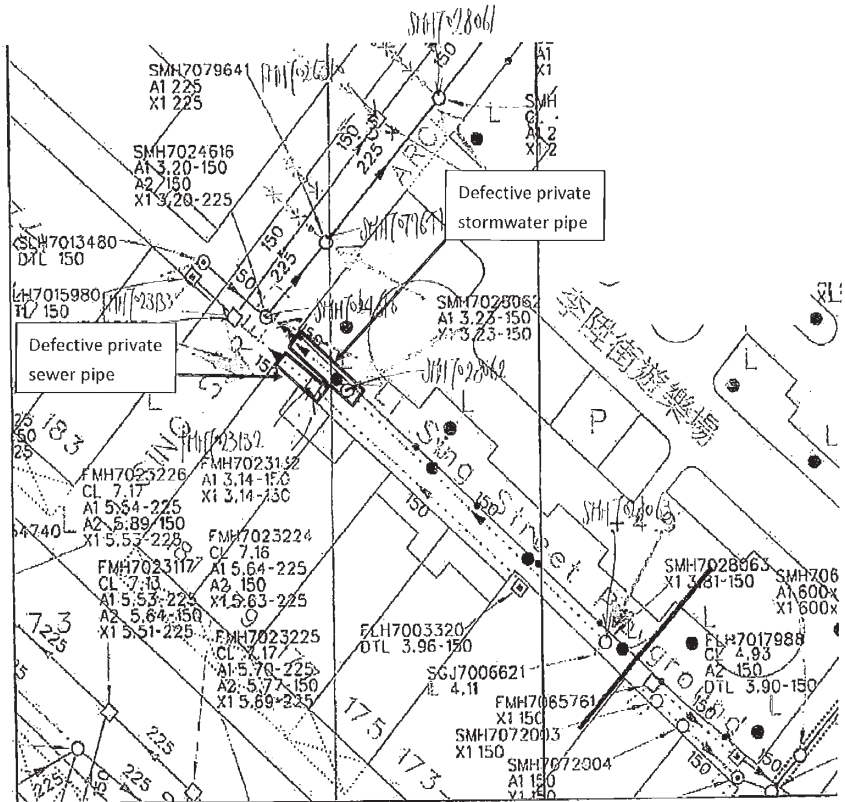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眼處。

2019年8月23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吳珮儀代行)

File Ref. : EB/2135/62/M03N
檔案編號 : EB/2135/62/M03N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DR00481/HK/19
此圖附連於命令編號: DR00481/HK/19



"The location of the drainage defect shown in this plan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by no means exhaustive.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owners to appoint building professionals to carry out the necessary investigation/repair works."

"此圖表示渠管欠妥的位置只作參考用途，擁有人有責任聘請建築專業人士進行所需的勘测/補救工程。"